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673)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20 號 1 樓
電 話：(07)815-6666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再興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46 號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詮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詮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且為報表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由於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證實測試，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及銷貨發票或出口報關單等相關文件。
3. 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4. 檢視期後發生之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和詮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吳建志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8 日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299	16	\$ 49,471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537	8	17,88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	-	23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64,318	26	50,125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2	-	1,0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754	50	118,562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914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六)及八	48,596	19	59,56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3,106	9	33,335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6,473	3	1,4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643	16	41,301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1,973	1	1,9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705	50	137,585	54		
1XXX	資產總計		\$ 249,459	100	\$ 256,1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65,000	26	\$ 1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1,435	1		
2170	應付帳款		3,397	1	10,59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3,625	6	16,03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815	3	10,732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2,738	5	38,437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6	-	3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801	41	87,534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2,838	13	28,57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052	7	23,215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99	20	51,788	20		
2XXX	負債總計		151,700	61	139,322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63,516	106	263,516	10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5,541	2	5,248	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74,276)	(70)	(151,909)	(5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3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781	38	116,825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2,978	1	-	-		
3XXX	權益總計		97,759	39	116,825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49,459	100	\$ 256,14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莊鈺谷

會計主管：宋信賢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53,043 100	\$ 198,1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128,976) (84)	(192,229) (97)
5900 營業毛利		24,067 16	5,885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78) (2)	(6,560) (3)
6200 管理費用		(31,901) (21)	(31,37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81) (6)	(14,21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167) (29)	(52,151) (26)
6900 營業損失		(20,100) (13)	(46,26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0 -	2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54 1	5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988) (1)	(33,043)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2,742) (2)	(3,2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6) (2)	(35,466) (18)
7900 稅前淨損		(22,676) (15)	(81,732)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67) -	(3,302) (2)
8200 本期淨損		(\$ 23,343) (15)	(\$ 85,034) (4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 -	\$ 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 -	\$ 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13) (15)	(\$ 85,033) (4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67) (14)	(\$ 85,034)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976) (1)	- -
		(\$ 23,343) (15)	(\$ 85,034)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37) (14)	(\$ 85,033)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976) (1)	- -
		(\$ 23,313) (15)	(\$ 85,033) (43)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85)	(\$ 3.23)
9850 稀釋		(\$ 0.85)	(\$ 3.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莊鈺谷

會計主管：宋信賢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 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3,516	\$ 4,676	(\$ 66,875)	(\$ 31)	\$ 201,286	\$ -	\$ 201,286
本期淨損		-	-	(85,034)	-	(85,034)	-	(85,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	1	-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5,034)	1	(85,033)	-	(85,0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572	-	-	572	-	57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3,516	\$ 5,248	(\$ 151,909)	(\$ 30)	\$ 116,825	\$ -	\$ 116,825
113 年 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3,516	\$ 5,248	(\$ 151,909)	(\$ 30)	\$ 116,825	\$ -	\$ 116,825
本期淨損		-	-	(22,367)	-	(22,367)	(976)	(23,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	30	-	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367)	30	(22,337)	(976)	(23,313)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六(二十五)	-	-	-	-	-	1,983	1,98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	-	-	-	1,971	1,9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293	-	-	293	-	2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3,516	\$ 5,541	(\$ 174,276)	\$ -	\$ 94,781	\$ 2,978	\$ 97,7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莊鈺谷



會計主管：宋信賢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676)	(\$ 81,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293	5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九)	257	-
折舊費用	六(五)(七)(二十一)	26,298	43,13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38	6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42	3,26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0)	(29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69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六)(十九)	-	33,55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29)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60)	3,764
其他應收款		-	169
存貨		(14,193)	20,703
其他流動資產		572	2,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35)	1,435
應付帳款		(7,194)	2,112
其他應付款		(2,280)	(4,7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	(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833)	24,754
收取之利息		200	295
收取之股利		629	-
支付之利息		(2,744)	(3,307)
支付之所得稅		(22)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70)	21,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476)	(3,181)
取得無形資產		(69)	(1,350)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二十五)	(1,4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66)	(4,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55,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1,434)	(43,35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1,832)	(12,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34	(45,5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72)	(28,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71	77,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99	\$ 49,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莊鈺谷

會計主管：宋信賢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超短焦及激光電視專用抗光幕材料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7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地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艾弗堤西(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電視機、顯示器、投影銀幕及周邊產品、教學設備、電子產品、投影儀及各種屏幕和銀幕的相關零件及材料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100%	註1
	興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43.64%	-	註2

註 1：於民國 113 年 9 月已辦理清算完結。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取得該公司 35%之股權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主導其攸關活動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故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21年
機器設備	2年～8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超短焦及激光電視專用抗光幕材料之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三）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

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4,318。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	\$ 1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192	49,368
	<u>\$ 39,299</u>	<u>\$ 49,4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ETF)	\$ 5,109	\$ -
評價調整	(195)	-
	<u>\$ 4,914</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257 及\$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161	\$ 25,501
減：備抵損失	(7,624)	(7,617)
	<u>\$ 19,537</u>	<u>\$ 17,88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544	\$ 17,884
30天內	-	-
31-60天	-	-
61-90天	-	-
91天以上	7,617	7,617
	<u>\$ 27,161</u>	<u>\$ 25,5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27,161 及\$25,501。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9,26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3,933	(\$ 23,768)	\$ 30,165
在製品	4,366	(629)	3,737
製成品	46,583	(16,228)	30,355
商品存貨	61	-	61
	<u>\$ 104,943</u>	<u>(\$ 40,625)</u>	<u>\$ 64,31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300	(\$ 18,355)	\$ 22,945
在製品	4,734	(737)	3,997
製成品	34,496	(11,313)	23,183
	<u>\$ 80,530</u>	<u>(\$ 30,405)</u>	<u>\$ 50,12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778	\$ 129,940
未分攤製造費用	27,978	49,625
存貨跌價損失	10,220	12,664
	<u>\$ 128,976</u>	<u>\$ 192,229</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43,181	\$ 205,106	\$ 20,339	\$ 368,6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98,342)	(191,911)	(18,811)	(309,064)
	<u>\$ 44,839</u>	<u>\$ 13,195</u>	<u>\$ 1,528</u>	<u>\$ 59,562</u>
成本				
1月1日	\$ 143,181	\$ 205,106	\$ 20,339	\$ 368,626
增添	496	616	2,210	3,322
12月31日	<u>\$ 143,677</u>	<u>\$ 205,722</u>	<u>\$ 22,549</u>	<u>\$ 371,9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	\$ 98,342	\$ 191,911	\$ 18,811	\$ 309,064
折舊費用	5,545	7,575	1,168	14,288
12月31日	<u>\$ 103,887</u>	<u>\$ 199,486</u>	<u>\$ 19,979</u>	<u>\$ 323,352</u>
12月31日				
成本	\$ 143,677	\$ 205,722	\$ 22,549	\$ 371,9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887)	(199,486)	(19,979)	(323,352)
	<u>\$ 39,790</u>	<u>\$ 6,236</u>	<u>\$ 2,570</u>	<u>\$ 48,596</u>

112年度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43,181	\$ 203,362	\$ 19,206	\$ 365,749
累計折舊	(80,148)	(146,547)	(18,241)	(244,936)
	<u>\$ 63,033</u>	<u>\$ 56,815</u>	<u>\$ 965</u>	<u>\$ 120,813</u>
成本				
1月1日	\$ 143,181	\$ 203,362	\$ 19,206	\$ 365,749
增添	-	1,857	1,133	2,990
處分	-	(113)	-	(113)
12月31日	<u>\$ 143,181</u>	<u>\$ 205,106</u>	<u>\$ 20,339</u>	<u>\$ 368,626</u>
累計折舊減損				
1月1日	\$ 80,148	\$ 146,547	\$ 18,241	\$ 244,936
減損損失	9,545	24,009	-	33,554
折舊費用	8,649	21,468	570	30,687
處分	-	(113)	-	(113)
12月31日	<u>\$ 98,342</u>	<u>\$ 191,911</u>	<u>\$ 18,811</u>	<u>\$ 309,064</u>
12月31日				
成本	\$ 143,181	\$ 205,106	\$ 20,339	\$ 368,6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98,342)	(191,911)	(18,811)	(309,064)
	<u>\$ 44,839</u>	<u>\$ 13,195</u>	<u>\$ 1,528</u>	<u>\$ 59,562</u>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六)說明。
3.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評估生產線產能利用率不佳，預期用於生產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3,554。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介於 1 年至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31	\$ 565
房屋	22,541	32,600
運輸設備	34	170
	<u>\$ 23,106</u>	<u>\$ 33,335</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8	\$ 65
房屋	11,806	12,250
運輸設備	136	136
	<u>\$ 12,010</u>	<u>\$ 12,45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625 及 \$8,622。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租金變動之影響，調減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844、\$3,873 及\$1,485、\$1,544，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29 及\$5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53	\$ 93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7	13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45	105
租賃修改利益	29	5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167 及 \$13,381。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及建物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 10,000
銀行擔保借款	15,000	-
	<u>\$ 65,000</u>	<u>\$ 10,000</u>
利率區間	<u>0.50%~2.54%</u>	<u>2.41%</u>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02	\$ 9,712
應付勞健保	1,018	1,316
應付試驗材料費	3	1,421
應付勞務費	735	728
其他	2,167	2,855
	<u>\$ 13,625</u>	<u>\$ 16,032</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 35,282	\$ 27,193
銀行信用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10,294	39,817
		45,576	67,0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38)	(38,437)
		<u>\$ 32,838</u>	<u>\$ 28,573</u>
到期日區間		<u>114.04~121.08</u>	<u>113.05~121.08</u>
利率區間		<u>0.50%~2.63%</u>	<u>1.94%~2.67%</u>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99 及\$3,325。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1.11	1,450 仟股	6 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 屆滿3年累計可認股75% 屆滿4年累計可認股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14	1,550 仟股	5 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 屆滿3年累計可認股75% 屆滿4年累計可認股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2,121	10.87~29.10	875	29.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50	10.87
本期放棄及逾期				
失效認股權	(1,325)	10.87~29.10	(304)	10.87~29.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796</u>	10.87	<u>2,121</u>	10.87~29.1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年1月11日	113年1月11日	-	\$ -	845	\$ 29.10
112年4月14日	117年4月14日	796	10.87	1,276	10.87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1.11	32.00元	32.00元	38.43%~40.09%	4年~5年	0.6279%~0.6836%	0.74元~0.95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14	10.87元	10.87元	42.85%~44.14%	3年~5年	1.0441%~1.0698%	1.55元~1.87元

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93 及\$572。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263,51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26,352	26,352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990	\$ 1,258	\$ 5,248
員工認股權	685	(392)	293
12月31日	\$ 4,675	\$ 866	\$ 5,541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966	\$ 710	\$ 4,676
員工認股權	24	548	572
12月31日	\$ 3,990	\$ 1,258	\$ 5,248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
4. 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有虧損，故不分配盈餘。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	\$ 153,043	\$ 198,114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商品銷售	\$ -	\$ 1,435	\$ -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 1,435	\$ -

(十七)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0	\$ 295

(十八)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692	\$ -
租金收入	-	270
其他	262	276
	\$ 954	\$ 546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11	\$ 459
租賃修改利益	29	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5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554)
其他	(1,971)	(7)
	<u>(\$ 988)</u>	<u>(\$ 33,043)</u>

(二十)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9	\$ 2,327
租賃負債	1,053	937
	<u>\$ 2,742</u>	<u>\$ 3,26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68,109</u>	<u>\$ 74,651</u>
折舊費用	<u>\$ 26,298</u>	<u>\$ 43,138</u>
攤銷費用	<u>\$ 438</u>	<u>\$ 609</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54,185	\$ 57,598
員工認股權	293	572
勞健保費用	6,158	7,085
退休金費用	2,899	3,325
董事酬金	1,130	1,9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44	4,100
	<u>\$ 68,109</u>	<u>\$ 74,651</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667	3,302
所得稅費用	<u>\$ 667</u>	<u>\$ 3,30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4,535)	(\$ 16,346)
所得稅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5,202	19,648
所得稅費用	<u>\$ 667</u>	<u>\$ 3,30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81	\$ 2,044	\$ 8,125
備抵呆帳	1,472	(2)	1,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6,711	(2,623)	4,088
其他	497	(77)	420
- 課稅損失	<u>26,540</u>	<u>-</u>	<u>26,540</u>
	<u>41,301</u>	<u>(658)</u>	<u>40,643</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	(9)
	<u>\$ 41,301</u>	<u>(\$ 667)</u>	<u>\$ 40,634</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009	\$ 2,072	\$ 6,081
備抵呆帳		1,465	7	1,4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6,711	6,711
其他		437	60	497
-課稅損失		38,741	(12,201)	26,540
		44,652	(3,351)	41,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	49	-
	\$	44,603	(\$ 3,302)	\$ 41,301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42,565	\$ 42,565	113
104	核定數	37,238	11,665	114
108	核定數	57,588	-	118
109	核定數	49,536	-	119
112	申報數	37,231	37,231	122
113	預計申報數	26,010	26,010	123
		\$ 250,168	\$ 117,471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42,565	\$ 42,565	113
104	核定數	37,238	11,665	114
108	核定數	57,588	-	118
109	核定數	49,536	-	119
112	預計申報數	37,231	37,231	122
		\$ 224,158	\$ 91,46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u>11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367)	26,352	(\$ 0.85)
		<u>11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5,034)	26,352	(\$ 3.23)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以現金\$5,425 取得興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中公司」)35%之股權，並取得對興中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拓展該產業之相關業務。
2. 收購興中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3年8月30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5,425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6)
	<u>5,40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其他流動資產	5
其他應付款	(2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4)
商譽	<u>\$ 5,43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併購興中公司，採收購法而認列之商譽計\$5,433。

(2)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為暫定金額。

3. 本集團自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合併興中公司起，興中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0 及\$1,690，若假設興中公司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154,104 及\$45,895。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中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8.64%股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02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971。民國 113 年度興中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現金	\$ 5,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減少	(3,0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1,971</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2	\$ 2,9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4	34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54)
本期支付現金	<u>\$ 3,476</u>	<u>\$ 3,181</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00	\$ 67,010	\$ 33,947	\$ 110,9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000	(21,434)	(11,832)	21,7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	1,752	1,752
12月31日	<u>\$ 65,000</u>	<u>\$ 45,576</u>	<u>\$ 23,867</u>	<u>\$ 134,443</u>
	112年			來自籌資活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10,363	\$ 39,069	\$ 149,4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43,353)	(12,200)	(45,5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	7,078	7,078
12月31日	<u>\$ 10,000</u>	<u>\$ 67,010</u>	<u>\$ 33,947</u>	<u>\$ 110,957</u>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之新增及合約修改。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株式会社有沢製作所(有沢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怡彤	實質關係人
陳怡君	實質關係人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雷科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威克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惟中股份有限公司(惟中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改選董事，雷科公司之董事長當選本公司董事長，故僅對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後之交易視為關係人交易。

註 2：該公司為雷科公司之子公司。

註 3：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22	\$ 147
—實質關係人	38	—
	<u>\$ 260</u>	<u>\$ 14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26</u>	<u>\$ 115</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2</u>	<u>\$ 64</u>

4. 取得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以現金\$5,425 向雷科公司取得興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5%之股權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主導其攸關活動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故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威克公司及實質關係人承租廠房，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16 年至 117 年屆滿。租金主要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合約議定並按月支付。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向威克公司及實質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5,269 及 \$1,892。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實質關係人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9 及 \$0。

(4) 租賃負債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威克公司	\$ 22,777	\$ 29,501

(5)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威克公司	\$ 895	\$ 166
實質關係人	52	11
	<u>\$ 947</u>	<u>\$ 17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56	\$ 10,639
退職後福利	321	385
股份基礎給付	87	104
	<u>\$ 9,164</u>	<u>\$ 11,1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286</u>	<u>\$ 33,749</u>	長、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對原料採購供應商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日幣 10,357 仟元及日幣 12,18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之策略係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4,914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99	49,471
應收帳款	19,537	17,884
其他應收款	63	-
存出保證金	1,974	1,978
	<u>\$ 65,787</u>	<u>\$ 69,33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	\$ 10,000
應付帳款	3,397	10,591
其他應付款	13,625	16,03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45,576	67,010
	<u>\$ 127,598</u>	<u>\$ 103,633</u>
租賃負債	<u>\$ 23,867</u>	<u>\$ 33,94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運活動涉及跨國交易，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6	32.79	\$ 8,722
日幣：新台幣	22,437	0.21	4,7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0,390	0.21	\$ 2,182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7	30.71	\$ 22,668
日幣：新台幣	25,923	0.22	5,703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211 及 \$45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新台幣)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22	1%	\$ 87	\$	-
日幣：新台幣	4,712	1%	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2,182	1%	\$ 22	\$	-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新台幣)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668	1%	\$ 227	\$	-
日幣：新台幣	5,703	1%	57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銀行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債務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債務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

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4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58 及 \$50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當本集團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係按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60天</u>	<u>61~90天</u>	<u>91~120天</u>	<u>121~150天</u>	<u>151天以上</u>
113年12月31日	0%	0%	0%	0.01%	0.05%	0.68%	100%
112年12月31日	0%	0%	0%	0%	0%	2%	100%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	\$ 7,617	\$ 7,617
提列減損損失	7	-
12月31日	<u>\$ 7,624</u>	<u>\$ 7,617</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9,019 及\$49,195。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5,450	\$ -	\$ -
應付帳款	3,397	-	-
其他應付款	13,625	-	-
租賃負債	8,498	16,236	43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629	17,785	16,9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72	\$ -	\$ -
應付帳款	10,591	-	-
其他應付款	16,032	-	-
租賃負債	11,394	15,868	8,18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530	15,222	15,34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u>\$ 4,914</u>	<u>\$ -</u>	<u>\$ -</u>	<u>\$ 4,914</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及第一等級)者，依工具特性分別如下：

	<u>債務工具</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請詳附表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於超短焦片材及超短焦卷材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激光電視專用抗光螢幕材料	\$ 152,056	\$ 197,596
其他	987	518
	<u>\$ 153,043</u>	<u>\$ 198,11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5,392	\$ 78,175	\$ 133,780	\$ 94,306
中國	20,977	—	56,343	—
美國	2,981	—	4,330	—
韓國	2,493	—	1,985	—
其他	1,200	—	1,676	—
	<u>\$ 153,043</u>	<u>\$ 78,175</u>	<u>\$ 198,114</u>	<u>\$ 94,30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 55,754	\$ 69,857
乙	67,778	57,142
丙	7,506	40,334
	<u>\$ 131,038</u>	<u>\$ 167,333</u>

(以下空白)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1)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	\$ 4,914	-	\$ 4,914	

註1：持股比率未達5%，故不揭露。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業	\$ 10,425	\$ -	1,288	43.64%	\$ 7,740	(\$ 24,909)	(\$ 2,68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匯出	收回				損益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艾弗堤西(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電視機、顯示器、投影銀幕及周邊產品、教學設備、電子產品、投影儀及各種屏幕和銀幕的相關零件及材料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1,967	1	\$ 1,967	\$ -	(\$ 682)	\$ 1,285	(\$ 129)	100	(\$ 129)	\$ -	\$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於民國113年9月已辦理清算完結，並匯回剩餘投資款項\$682。